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020143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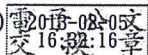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143062.doc)(102K202239_1_0516103952084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三點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修正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

89年8月15日行政院台89內字第24344號函訂定
89年9月21日行政院台89內字第27755號函修正第3點
91年5月30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10025580號函修正全文8點
95年12月22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50055262號函修正第3點、第4點、第6點
96年9月20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60041878號函修正第4點
98年11月6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80065513號函修正全文11點
99年12月2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0990107289號函修正全文8點
101年5月10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010130598號函修正第3點
102年8月5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020143062號函修正第3點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委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二人，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院政務委員。
 - （二）本院秘書長。
 - （三）本院政務副秘書長。
 - （四）內政部部長。
 - （五）外交部部長。
 - （六）國防部部長。
 - （七）財政部部長。
 - （八）教育部部長。
 - （九）法務部部長。
 - （十）經濟部部長。
 - （十一）交通部部長。
 - （十二）衛生福利部部長。
 - （十三）本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。
 - （十四）本院發言人。
 - （十五）本院環境保護署署長。
 - （十六）本院海岸巡防署署長。
 - （十七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十八）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十九）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二十）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二十一）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二十二）本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二十三）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二十四）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二十五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二十六）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三人至七人。
- 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